

花蓮縣童軍會章程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3 日第 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花蓮縣童軍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Hualien Association Of the Scouts。

第 2 條 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章程（以下簡稱總章）設立的非政治性、非營利之教育性社會公益團體。

第 3 條 本會以發展本地區青少年潛在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公民為宗旨。

第 4 條 本會以花蓮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事宜。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前一年度已完成三項登記手續之團務委員會為本會團體會員，由主任委員或團代表 1 人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二、個人會員：當年度已個別向本會完成服務員登記，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個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團體會員 3 分之 1。

第 8 條 會員之義務規定如下：

一、辦理年度三項登記或服務員登記。

二、繳納登記費、常年會費。

三、履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

四、協助所屬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

第 9 條 會員之權利規定如下：

- 一、出席會員大會。
-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 10 條 團體會員未完成前一年度三項登記者，個人會員未完成前一年度服務員登記者，喪失會員資格。

第 11 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12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13 條 會員出會，已繳納之會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14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 15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並由選出之理事、監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

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團體會員得以書面推薦所屬團務委員會完成前一年度登記之主任委員、委員或服務員 2 人，分別登記為理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未以書面登記者，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本屆理事會、監事會得就完成前一年度服務員登記者當中，提名下屆理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若干人。

第 17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18 條 理事會得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得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19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20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 21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

事分別依序遞補之：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五、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罷免者。
- 六、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 23 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及幹事等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會務。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等工作人員由理事長遴選，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等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

第 24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25 條 本會得敦聘花蓮縣縣長擔任榮譽會長，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榮譽副會長。

本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遴薦對童軍運動有長期貢獻之資深童軍服務員聘任之，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諮詢委員得應邀出席本會重大儀典、會議及活動，並對本會提供興革意見。

本會置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推舉熱心童軍運動社會菁英，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協助推展童軍活動，其聘期與理事長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 26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 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如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應於開會前 1 日送達。

第 27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

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 28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通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因出席人數不足，以致流會 2 次，則授權理事會議決。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授權理事會議決時亦同。

一、章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9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30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開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31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三項登記費（依總會規定之百分比）。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收入。

四、顧問、會員及社會人士捐款。

五、總會、省會補助款。

六、政府補助款。

七、委託收益。

八、其他收入。

第 32 條 本會會務及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33 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時，可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時，可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34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花蓮縣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總會、省會之規定辦理。

第 38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